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2〕101号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 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2. 南通大学兼职教师职务申报表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范围：在我校教学实践基地承担本、专科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教学、指导、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教师的聘任职务分为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兼职讲师三类。

第三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高，并具有较强的教学、指导和管理能力。

2. 具有相应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聘任期内。

3. 熟悉相关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能实际承担我校本、专科学生相关教学、指导、管理任务，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和要求开展教学、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 受聘教授职务的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间须不少于1年，且近5年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取得专利或相关成果2篇(项)以上。

第四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数量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聘任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的比例以每年接受我校学生数为参考依据，原则上医学类按照2:1，师范类按照4:1，其它类按照8:1（接受学生数:聘任高级职务人数）的比例聘任；兼职讲师职务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各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的总人数不超过接受我校学生的总人数。

第五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

1. 教学实践基地专业技术人员应聘兼职教师，需对照聘任条件自行申报，并填写《南通大学兼职教师职务申报表》。

2. 应聘人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应聘兼职教授职务的还需提供核心期刊论文复印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成果证明。由教学实践基地相关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将《申报表》汇总后报送南通大学相关专业部门。

3. 学校相关学院组成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4. 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对拟聘人员进行复核，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正式行文公布。

5. 经评审认定的兼职教师，由学校颁发兼职教师职务聘书。

6.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每年组织一次，并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聘任。

7.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的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续聘。因聘期内岗位变动或调离原单位而无法履行兼职教师职责的，所聘职务自行解除。

第六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学校及相关学院建立受聘兼职教师的业务档案，切实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和督导。

2. 各教学实践基地相应管理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对兼职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以承担教学指导、管理的任务、水平、效果等为主要内容，可采取个人小结、学生评议、同行评价、领导评定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聘。

3. 学校将定期组织教学实践基地优秀兼职教师评选活动，并对优秀兼职教师予以表彰。

4. 受聘兼职教师可参加我校相应的教师培训班的学习，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及学术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和兼职教师的学术水平，可参加有关教材与实习指导用书的编写工作。

5. 受聘教师可以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名义发表论文，申报项目，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不得以兼职教师身份从事与我校教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通大教〔2005〕61号）停止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专业			最后学历、学位		
现在工作单位			现职称、职务及取证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从事本专科生带教 (管理) 工作年限		拟申报兼职 教师职务	
本人任现职以来 简况（工作教学 科研奖惩等）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学院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学校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